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51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顏慶瑋（原名：顏慶發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147元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註：

本件為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及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及向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之

- 01 行動電話服務所積欠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專案補貼
02 款，遠傳電信、台灣大哥大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依電信
03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。